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9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聂江（身份证号码：*****823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聂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859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聂江
身份证号码：*****82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793元	5%	189.65元	0元	189.65元	2276元	2276元	455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44元	5%	217.20元	0元	217.20元	2606元	2606元	52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95元	5%	214.75元	0元	214.75元	2577元	2577元	515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59元	5%	227.95元	0元	227.95元	2735元	2735元	54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98元	5%	224.90元	0元	224.90元	2699元	2699元	539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16元	5%	280.80元	0元	280.80元	3370元	3370元	674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77元	5%	293.85元	0元	293.85元	882元	882元	1764元	
总合计							18592元	18592元	371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9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
珠江广场A3栋8G

经查，职工谢福妹（身份证号码：*****094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谢福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661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谢福妹
身份证号码：*****09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134元	5%	156.70元	0元	156.70元	1880元	1880元	37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118元	5%	105.90元	0元	105.90元	1271元	1271元	254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64元	5%	148.20元	0元	148.20元	1778元	1778元	35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32元	5%	191.60元	0元	191.60元	2299元	2299元	459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54元	5%	182.70元	0元	182.70元	2192元	2192元	43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588元	5%	229.40元	0元	229.40元	2753元	2753元	550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85元	5%	249.25元	0元	249.25元	2991元	2991元	5982元	
总合计							16611元	16611元	332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9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黄喜花（身份证号码：*****402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喜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02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黄喜花
身份证号码：*****40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5月至2015年06月	2.00	2015年05月至2015年05月为5227元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523元	523元	104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5月至2015年05月为5227元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3136元	3136元	627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12月为3420元	5%	171.00元	0元	171.00元	2052元	2052元	41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65元	5%	173.25元	0元	173.25元	2079元	2079元	415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20元	5%	186.00元	0元	186.00元	2232元	2232元	446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40元	5%	187.00元	0元	187.00元	2244元	2244元	448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557元	5%	227.85元	0元	227.85元	2734元	2734元	546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120元	5%	256.00元	0元	256.00元	1024元	1024元	2048元	
总计							16024元	16024元	3204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